

**法規名稱:**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」附件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」修正文件二

**簽訂日期:**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

三、契約(合同)要件

- (一)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(合同)要件如下:
  - 1.船主名稱、服務船舶名稱、作業漁場區域、擬僱傭船員的職務及 契約(合同)期限;
  - 2.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;
  - 3.應給付船員工資額度及支付方式;船員工傷保險、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,具體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(含意外及疾病死亡)、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;船員往返雙方口岸及返鄉交通費分擔標準;
  - 4.船員及船主基本權益保障事項;
  - 5.船主及船員違約處理;
  - 6. 可歸責船員或船主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,由經營 公司與船員或仲介機構與船主負連帶賠償責任;
  - 7.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(合同)處理;
  - 8.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。
- (二)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(合同)要件如下:
  - 1.船主名稱、船員姓名及其住址、服務船舶名稱、作業漁場區域、 船員的職務及契約(合同)期限;
  - 2.船員工資;工傷保險、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,具體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(含意外及疾病死亡)、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;交通費;支付方式;
  - 3.船員勞動保護、在暫置場所休息和避險的權利、食宿、福利;
  - 4.船員遵守事項;
  - 5.船主提供福利;
  - 6.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(合同)處理;
  - 7.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。
- 五、船員工傷保險、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

雙方共同議定船員工傷保險、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等事項,具體保障項目為身故保險(含意外及疾病死亡)、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。